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徐驰、郭华平、张富明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进行了谨慎的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章程及时与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相匹配，章程规定与公司经营实际相匹配，确保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能切实地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制订《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管理办法》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订的，制订、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制订《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的谨慎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

为：

1、本次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修订《分红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修订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郭华平——

徐驰——

张富明——

2022年5月26日